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县区退役军人发〔2025〕6号

签批人：吴新

关于梅县区县级以下革命烈士纪念碑等 17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公布通告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研究制定《县级以下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现将梅县区县级以下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公布如下：

一、松源镇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置：松源镇径口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2713.71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面积 2929.32 平方米，



二、葛藤窝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置：石坑镇岭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499.83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面积 637.27 平方米



三、丙村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置：丙村镇圩镇丙村公园内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462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面积 575 平方米



四、谢田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置：城东镇谢田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196.03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面积 257.65 平方米



五、潮塘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置：城东镇潮塘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453.03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面积 593.69 平方米



七、油坊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置：南口镇油坊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197.38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面积 256.03 平方米。



1:500

八、解放战争瑶东五烈士纪念碑

位置：南口镇瑶东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203.24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面积 268.11 平方米。



九、梅西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置：梅西镇车子排居委。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552.63 平方米。



名称：梅西镇车子排烈士纪念碑

地理位置：梅西镇车子排居委

保护管理单位：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梅西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时间：1958 年 1 月

保护红线占地面积:552.63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范围内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英烈纪念无关或有损纪念英烈环境与氛围的活动和事项，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十、黄坳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置：雁洋镇黄坳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810.32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面积 1149.82 平方米。



雁洋镇黄坳烈士纪念碑纪念设施保护红线与保护范围图



名称：黄坳革命烈士纪念碑

地理位置：雁洋镇黄坳村

保护管理单位：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雁洋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建造时间：1994 年 12 月

保护红线占地面积：810.32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5 米，面积 1149.82 平方米，保护范围内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英烈纪念无关或有损英烈纪念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和事项，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十一、畚江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置：畚江镇红星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517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面积 634 平方米。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革命烈士纪念碑



2025年3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7年原图式。

1:500

测绘员：肖渠
审核员：陈毅敏

十二、曹奕云烈士纪念碑

位置：白渡镇建侨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226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

外延伸 1 米，面积 288 平方米。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建侨村曹奕云烈士纪念碑



2025年3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1:500

测绘员：肖渠
审核员：陈敏敏

十三、石扇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置：石扇镇中和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839.18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0.3 米，面积 907 平方米。

石扇镇革命烈士纪念碑纪念设施保护红线与保护范围图



名称：石扇镇革命烈士纪念碑
地理位置：石扇镇中和村文惠村
保护管理单位：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石扇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时间：1960年10月
保护红线占地面积：839.18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0.3米，面积907平方米，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牌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英烈纪念设施环境和氛围不相协调的活动，不得侵占保护范围的土地和建设，不得破坏、损毁烈士纪念设施。

十四、丘仁祥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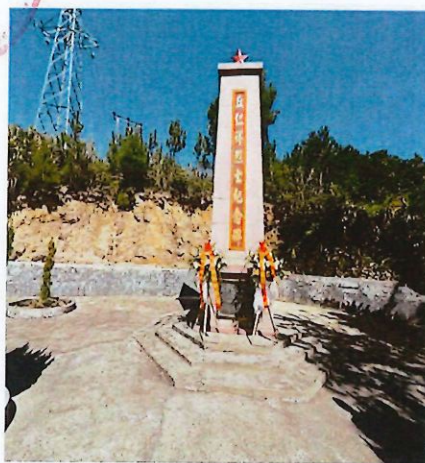
位置：隆文镇文普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174.09 平方米。

隆文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红线图



名称：丘仁祥烈士纪念碑

地理位置：隆文镇文普村村门左侧

保护管理单位：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隆文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时间：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2005 年春迁建

保护红线占地面积：174.09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英烈纪念无关或有损纪念英烈环境与氛围的活动和事项，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十五、蒲风革命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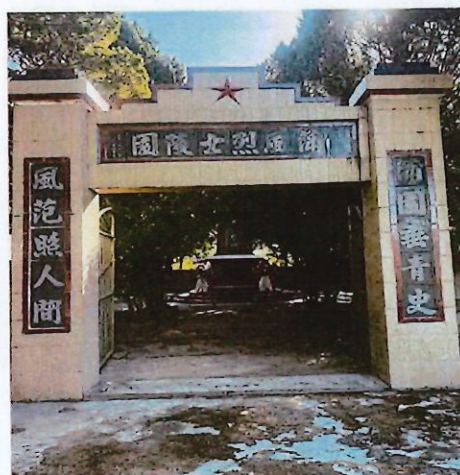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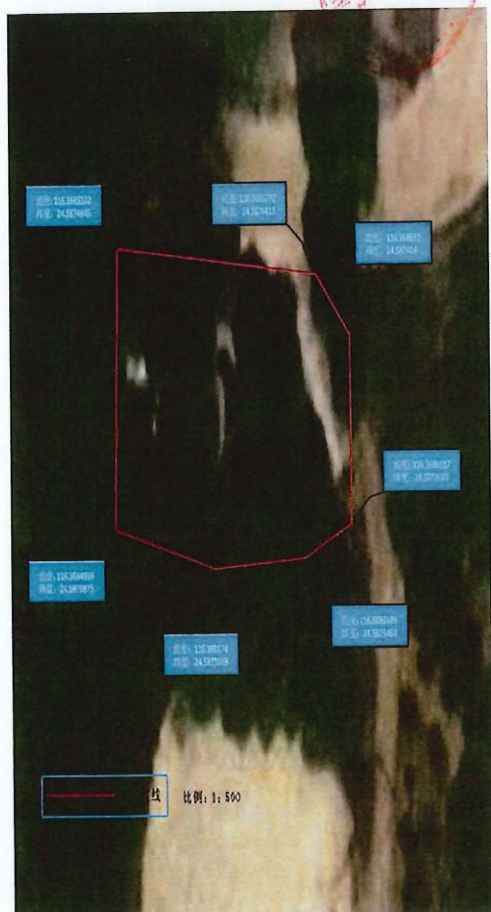
位置：隆文镇坑美村。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210.11 平方米。

隆文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红线图



名称：蒲风革命烈士纪念碑

地理位置：隆文镇坑美村坑美小学门前左侧

保护管理单位：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隆文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时间：1998 年秋

保护红线占地面积：210.11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英烈纪念无关或有损纪念英烈环境与氛围的活动和事项，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十六、隆文（桃尧）革命烈士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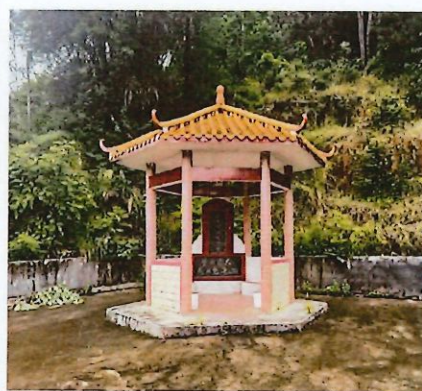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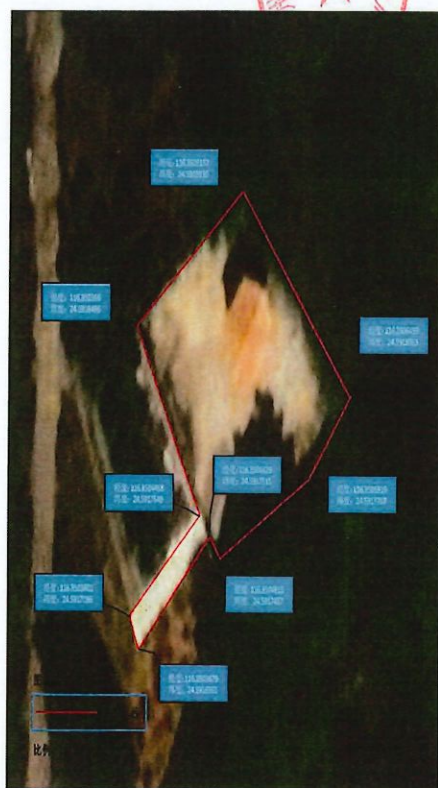
位置：隆文镇隆文中学南门山坡上。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317.16 平方米。

隆文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红线图



名称：隆文（桃尧）革命烈士纪念碑

地理位置：隆文镇隆文中学南门山坡上

保护管理单位：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隆文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时间：建于1961年秋，2003年迁建

保护红线占地面积：317.16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英烈纪念无关或有损纪念英烈环境与氛围的活动和事项，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十七、九龙嶂红军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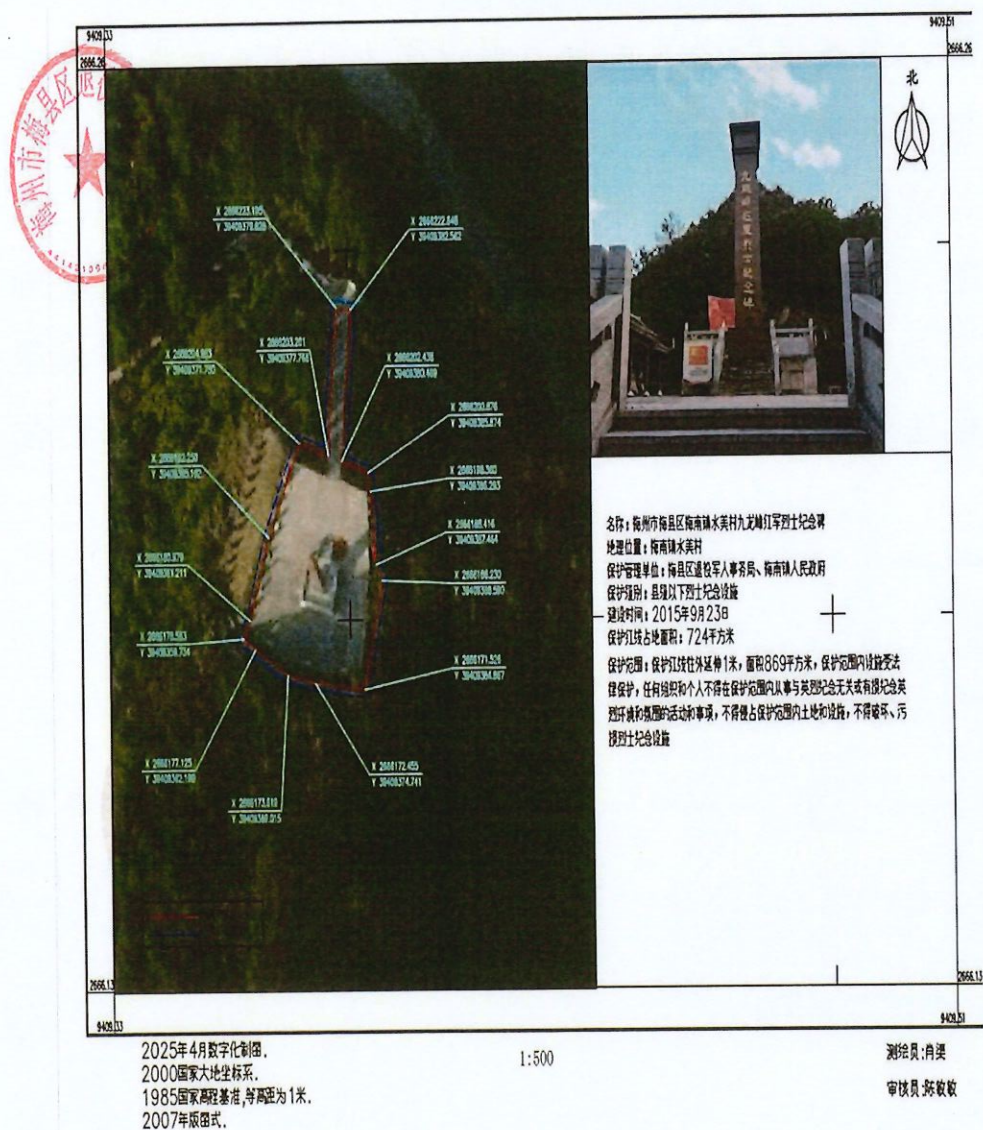
位置：梅南镇水美巡。

保护级别：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梅县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中心。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724 平方米。

保护范围：保护红线往外延伸 1 米，面积 869 平方米。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0月13日

